



两会特刊

05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3年3月10日

编辑：蔡长春
校对：张华
邮箱：fzrb@126.com

智慧法院“不打烊” 诉讼服务“一站式” 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不断提升

聚焦政法工作现代化

□ 本报记者 张晨

2018年以来，全国法院结案总量年均增长5.2%；法官人均办案从2017年的187件增至2022年的242件；2022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9.3%，二审后达98%；在线诉讼审理周期比传统模式缩短22天，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组数据，彰显出全国法院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在案件压力不断增大情况下，审判质效持续稳中向好。

方便群众公正高效实质解纷

如今，跨域立案服务网点覆盖城乡，人民法院累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16.7万件，减轻群众异地诉讼往返奔波之苦。

在优化在线集约的审判辅助服务方面，全国法院网上保全平台办理保全123万件，标的额达4万亿元，2022年93%的诉前保全48小时内作出裁定。委托鉴定系统平均鉴定周期26个工作日，较线下缩短三分之一。文书电子送达1.7亿次，336个邮政集约送达中心基本实现全国主要城市目的地法律文书“次日达”。

“突破是纵向说，领先是横向比。最高人民法院过去5年的工作成绩斐然，有几个突破与领先非常亮眼。”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说。

吕红兵认为，“智慧法院成为中国司法在国际上的鲜明亮色”“中国互联网司法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这些都体现出中国司法日益提升的国际影响力。

据了解，最高法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小企业协会等单位协作，形成覆盖12个领域的“总对总”在线多元调解新格局。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以来，9.6万个调解组织和37.2万名调解员入驻，在线调解纠纷3832万件，2022年平均每分钟75件成功化解在诉前，调解平台在线对接7.6万个基层治理单位，嵌入乡村、社区、网格，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帆

富文对此感受很深：“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成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方便群众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智慧法院赋能审判执行工作

近年来，人民法院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成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

统计显示，疫情防控以来全国法院网上立案2996万件，开庭504万场，证据交换819万件次，异地执行593万件次，接访15万件次，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步”。

如何最大限度保护好在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益？最高法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国际合作局副局长何帆表示，人民法院持续完善诉讼平台、操作系统、网络界面，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在线验证身份、缴纳费用、上传材料、交换证据、参加庭审、解决特殊群体、困难群众“上网难”和证人在线“作证难”等难题。

人民法院广泛应用类案识别推送、智能合约执行等技术，为审判执行工作赋能增效。率先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使各类在线司法活动有规可依、规范运行，制定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司法区块链统一平台完成超过28.9亿条数据上链存证固证。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中国法院未来会不会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办案？

何帆表示，去年12月，最高法印发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率先提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五大原则，明确人工智能只能辅助，不能代替法官裁判。

精准对接人民群众解纷需求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它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什么关系？

何帆表示，司法责任制改革归根结底是对整个司法产品“生产线”的优化完善。一方面明确审判权责和边界，另一方面依法监督必不可少，以确保每一个司法案件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什么样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就有什么样的裁判品质和司法产品，因此这项改革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

何帆表示，司法责任制在各地落实中确实有变形走样的情况。在深化改革关键时刻，必须在“准确”落实上下功夫——准确对应不同岗位职责，独立法官、合议庭依法履行审判职权，院长依法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权。准确对应不同类型案件，简单案件多数由独任法官、合议庭决定，对“疑难杂症”案件，院长应适时监督。准确对应不同层级的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简单案件多，放权力度可适当大一些；层级越高的法院，监督的覆盖面要更细致周全。

何帆表示，2021年底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吸收了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成果，将改革举措从305家试点法院推广至全国3500多家法院。人民法院区分案件繁简，匹配不同的程序类型、审判组织和审理方式，进一步扩大司法效能，精准对接群众解纷需求。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前，九三学社中央法律专门委员会主任阎建国代表（右）与其他代表进行交流。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陈凡军

代表建议升级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联动工作体系 斩断电诈犯罪链条 铲除周边犯罪产业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是一项社会综合治理工程，需要全社会各行各业的广泛深度合作，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铲除周边犯罪产业链。”3月7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程伟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要进一步深化公安、金融、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学校、银行等机构联动，升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联动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宣治”各项举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程伟表示，当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了初步成效，也出现了一些新变化、新特点，后续工作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首先，要积极构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配套政策制度体系。”程伟建议，要全面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优化完善联动治理、数据共享、联合惩戒、申诉救济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各方责任分工；针对行政处罚裁量、涉诈资金处置等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出台相关工作细则，明确相关治理主体责任，增强治理合力，尽快出台涉诈电话卡快速处置管理办法，加大对电话卡转售、出租用于电信诈骗行为的打击力度。

“其次，要积极构建互联网企业和通信行业反诈同步治理体系。”程伟建议，要进一步健全互联网企业和运营商涉诈电话卡协同治理行动机制，推动互联网企业与运营商同步治理。依法要求互联网企业对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持续核验，压实互联网企业治理主体责任，有效改善互联网诈骗案件的高发态势。

“同时，要积极构建多方数据融合的反诈联动治理体系。”程伟建议，要尽快搭建全国统一的反诈大数据平台，打通行业间数据壁垒，进一步加大对金融、通信、互联网的数据交互融合，通过对异常的开户销户、账号变动、非正常取转账、风险通信行为等数据的实时分析，实现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由单兵作战向全域融合、联盟协同的转变，全方位筑牢反诈防线。

“此外，要积极构建警、企、校联动反诈共治体系。”程伟建议，要将各级教育部门纳入各级反诈协调办主要成员单位，使其切实承担起反诈教育职责。

“我们还要积极构建社会征信联合惩戒体系。”程伟认为，要加快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涉诈“黑名单”“灰名单”制度，形成统一的“涉诈征信惩戒库”和实名认证、反欺诈信息验证服务，对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个人和单位同步开展征信惩戒，与法律同向发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成“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格局。

代表提出需推动司法工作在数字时代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深度应用现代科技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我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有关智慧法院建设的内容很感兴趣。”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说，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飞速发展，智慧法院这一构想正从愿景一步步走进现实，映照出人民法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刘庆峰说，随着“互联网+司法”不断向纵深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不断推陈出新，从指尖立案、云端办案再到智慧执行，智慧法院拓宽了司法为民、便民服务的辐射面，让人民享受到科技带来的便捷司法成果。

据刘庆峰介绍，目前，由最高法统一规划、统筹管理，科大讯飞承建的人民法院语音云平台构建了从应用、运维到持续迭代升级的法院智能语音体系，有效支撑了全国2300多家法院、13000多个法庭的庭审活动，并

全面向12368诉讼服务、调解、合议、专业法官会议、法官文书制作等场景延伸。

如何围绕“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战略和方针，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面向简易程序和一般案件的庭审记录工作，应依托目前成熟的庭审语音识别、同步录音录像和区块链技术等，全面替代书记员笔录记录工作，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刘庆峰说，目前通过科大讯飞庭审语音自动转录已辅助书记员生成600余万份庭审笔录，庭审效率已有提升约30%。

同时，依托已有的保全、鉴定、送达审判辅助服务基础和已有成效，完善细化线上办案流程和线下办案过程全流程所有节点的数字化改造，通过辅助事务集约化、重复工作自动化、人机协同协同化构建案件审理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完善人机协同的服务模式，进一步细化案件质效评价体系。

“在政法跨部门系统办案和法治监督工作中，依托目前已经成熟的智能卷宗识别、区块链互信互认以及隐私计算数据共享应用等技术，全面实现政法机关办案职能优化、流程再造、规则重塑。”刘庆峰认为，在当前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已经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应加强解纷能力的前置，强化各中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和社区、网格的链接，强化基层调解能力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等体系构建。

刘庆峰表示，近年来，科大讯飞致力于用人工智能前沿科技助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面向法院提供以智能语音、司法认知等技术为代表的智能化服务，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我们将继续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让司法工作在数字时代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刘庆峰说。



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两会观察

□ 常鸿儒

今年的“两高”工作报告在总结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时，都提到了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内容，其中包括加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等多个方面。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为孩子们撑起法治之伞，给他们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声。一直以来，我国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我国通过修订义务教育

法、教育法，不断加强未成年人的学校教育，同时，也在进一步完善有关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立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框架中，明确规定了家庭教育的有关要求以及监护人、学校等各方责任，并支持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监护人积极履行其应尽的监护义务。这些具有针对性的举措有力提升了家庭教育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充分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在“两高”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到：五年从严追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9万人，推动将35.5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积极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或遭受网络侵害等。一个个数字反映出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实效。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9日，四川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两高”工作报告。图为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总飞行师刘传健代表发言。

CFP供图

图② 3月8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民界界别召开小组会议，讨论“两高”工作报告。

CFP供图

代表认为应适应时代发展创新工伤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覆盖所有社会劳动者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工伤保险是为应对工作过程中的伤害风险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旨在为所有遭受职业伤害的社会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经济和服务保障。如何创新工伤保险制度？如何才能更好地保障灵活就业者、退休再就业者权益？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就上述问题接受了《法治日报》记者采访。

“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迫切需要与时俱进的制度创新，唯有如此，才能为所有劳动者提供可靠的职业风险保障。”郑功成说，“必须直面现实，让工伤保险制度回归初衷。”郑功成主张以社会劳动概念替代传统的劳动关系，进而将工伤保险制度纳入整个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精准定位，将承保风险逐步从现行范围扩展至保障全体社会劳动者的职业伤害风险。

郑功成建议，尽快修订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与《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将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扩展至所有的社会劳动者，特别是以农民工为主体的职业风险较高的一线产业工人。

“无论有无劳动关系，均应尽快将灵活就业者、新业态从业者、建筑业农民工等无工伤保险的城镇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同时要将退休返聘的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让返聘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郑功成说。

基于土地承包越来越集中化、农业经营越来越集约化的现实，郑功成认为，应当逐步将职业化的农业劳动者也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此外，还要彻底打破每个劳动者只能有一个劳动关系的限制，解决共享员工、有工伤保险的固定劳动者又兼职从事新业态工作等情形下的工伤保险需求问题。

郑功成进一步表示，还需要建立健全的就业信息系统、创新工伤保险的经办机制并形成和相关部门的有效协同格局。“总之，必须尽快全面研究新形势下的社会劳动者结构变化、职业伤害风险变化以及如何从战略上重新规划工伤保险制度安排的问题，突破传统就业格局下的固有思维，通过重塑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理念，适应时代需要调适具体制度安排，实现制度创新。”郑功成说。